

浅析执行异议之诉

朱君韬

2017-2-27



执行异议之诉是 2012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新加入的内容，其表述仅在第二百二十七条中，该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且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诉讼该怎么提，由哪个法院受理，当时都未做规定。直到 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才规定了执行异议之诉的有关具体操作性的内容。使得执行异议之诉正式成为民事诉讼中的一类。下面就执行异议之诉的一些特别之处作简单的探讨。

第一，执行异议之诉具备前置程序。《解释》第三百零四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执行法院就执行异议作出裁定是执行异议之诉的必经程序。从逻辑上讲，没有对执行的异议和法院对此的裁定，也就不存在执行异议之诉的基础。

第二，执行异议之诉管辖恒定。《解释》第三百零四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此处的执行法院有且仅有一个，即为做出执行异议裁定的法院。因此，该类案件的管辖权属于特殊管辖，当事人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第三，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时效。《解释》第三百零五条规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解释》第三百零六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案外人执

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时效为 15 天，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该时效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第四，执行异议之诉适用普通程序。《解释》第三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亦即，执行异议之诉适用二审终审制，对于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法院上诉。同时也可以就发生效力的执行异议之诉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第五，执行异议之诉的举证证明责任。《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对于执行标的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证明责任始终由案外人承担，相关证据均由案外人提出。如案外人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执行异议之诉是在执行程序中的救济措施，对于可能的执行错误，赋予执行申请人或者案外人所采用的救济措施。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执行程序将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的变动。因此，设立必要的救济措施，给予当事人一定的纠错途径是正当的。我国相关的制度尚处于初步建立探索阶段，随着相关案件数量的增加，有关的制度也应当逐渐完善。